

專案質詢

9-2-2-01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 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規定，各校皆須為兼任教師主動加保。查有部分大專校院並未主動為兼課教師加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勞動部不會針對大專院校內勞動情形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致兼課教師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兼任教師之工作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依解釋令規定，各大專院校應主動為兼任教師辦理勞工保險。
- 二、然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查各大專院校並未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勞動部也未主動進行相關勞動權益之查核。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及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工作保障。